张江科建办食堂餐饮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文件编号：SZD260669-F

采购人：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代理单位：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09日

二〇二六年十月

2026年10月09日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评审办法..... 14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17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18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张江科建办食堂餐饮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张江科建办食堂餐饮服务

采购编号：1527-00036177

预算金额（元）：22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 - 2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张江科建办食堂餐饮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为机关员工约 320 人就餐提供满意、安全、放心的基本餐饮（工作日一日三餐。早餐 8：00-9：00，午餐 11：15-13：00，晚餐 17：30-18：30）以及其他服务。**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027 年全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10-09 至 2026-10-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

首次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14：00 前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及磋商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14：00；

磋商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14：15；

响应文件开启及磋商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四会议室。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正常使用 CA 证书的笔记本电脑一台、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出席磋商会。

六、首次响应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贰份。

七、现场踏勘

不组织。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信息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投标人关注。

十、采购人、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地　　址：张东路 1158 号 3 号楼

联系方式：夏婧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办公室

联系方式：陈俊 63906828*11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俊

电　　话　　：　　63906828*1129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张江科建办食堂餐饮服务 **采购人：**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服务期限：**2027 年全年。
2	**预算金额：**2200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限价（如有）：**包 1 -2200000.00 元
3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4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6	**书面提问时间：** 时间：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联系人：陈　俊　63906828*1129 传真：63903668 电子邮箱：2268697124@qq.com 书面问题须加盖公章。投标人需在提问截止时间前将盖章版的书面问题传真至代理公司，同时将书面问题的 WORD 版和盖章版 PDF 发送至上述邮箱。
7	**答疑：** 书面答疑，如确有需要召开答疑会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8	**获取补充文件：（如有）** 时间：电话另行通知 地点：自行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下载。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天（日历天）

序号	内　　容
10	**纸质响应文件的份数：** 纸质响应文件共叁份，其中：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贰份。
11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和密封要求：** 商务和技术标合并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硬封面装订（投标文件采用双面打印）。 投标文件均为密封包装（分开包装或不分开包装均可），封口处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12	**首次响应文件上传/递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13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及磋商：**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14：00 前 磋商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14：15 响应文件开启及磋商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四会议室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收取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按照服务类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支付给代理单位。 汇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豫园支行 账号：03000621705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 3 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公告)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7.项目现场勘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

8.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非采购进口产品。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具体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为准。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具体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为准。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合同条款

4.项目服务需求

5.评审标准

6.响应文件格式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4）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A.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B.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C.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打印该页面并加盖单位公章。

5）开标一览表

6）报价明细表

7）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和水平的《类似项目一览表》（需提供2017年至今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

8）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14.2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整体管理服务方案；

2）服务质量管理方案及奖惩机制；

3）餐厅卫生及安全生产和应急措施管理方案；

4）成本控制方案；

5）原材料供应商管理方案；

6）人员配置情况（需报出项目经理、管理、服务人员的组成及资历情况，提供参与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员工有效健康证复印件等）；

7）员工培训及管理方案；

8）其他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资料。

14.3 响应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供应商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对项目的整体管理服务方案、服务质量管理方案及奖惩机制、餐厅卫生及安全生产和应急措施管理方案、成本控制方案、原材料供应商管理方案、人员配置情况、员工培训及管理方案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15.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1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上传并提交响应文件。当纸质响应文件与上传到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响应文件为准。

1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7.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并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1.磋商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2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2.重新评审

2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3.保密

2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4.禁止行为

2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四、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25.成交信息的公布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2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2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26.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签订合同

2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五、其他规定

29.采购代理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0.询问、质疑、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1.其他规定

3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未尽事宜

32.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3.文件解释权

33.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评审总则

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与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将在供应商开启响应文件后由电子平台系统随机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1.2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磋商

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人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3.1 响应无效条款

①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② 磋商函无响应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③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④ 报价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⑤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3.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①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②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评审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异常低价审查

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评审内容及打分原则

本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计算。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范围	评标标准

一	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	整体经营管理方案	35	好的得 35 分 较好的得 30 分 一般的得 25 分 较差的得 20 分
三	服务质量管理方案及奖惩机制	10	好的得 10 分 较好的得 7 分 一般的得 5 分
四	餐厅卫生及安全生产和应急措施管理方案	10	好的得 10 分 较好的得 7 分 一般的得 5 分
五	成本控制方案	5	好的得 5 分 较好的得 3 分 一般的得 1 分
六	原材料供应商管理方案	5	好的得 5 分 较好的得 3 分 一般的得 1 分
七	人员配置情况	10	好的得 10 分 较好的得 8 分 一般的得 5 分
八	员工培训及管理方案	5	好的得 5 分 较好的得 3 分 一般的得 1 分
九	美食活动以及其他多样化活动	5	好的得 5 分 较好的得 3 分 一般的得 1 分
九	2024 年至今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	5	有 1 个得 1 分，满分 5 分，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企业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反之，视作非小微企业，且不享受投标价格折扣优惠。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4.促进残疾人就业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1、项目需求

为机关员工等 320 余人就餐提供满意、安全、放心的基本餐饮与增值服务（工作日一日三餐，早餐：08:00-09:00、午餐：11:15-13:00、晚餐：17:30-18:30）。

早餐：就餐人数约为 220 人。早餐每日供选择的主食品种不少于 6 种，以中西、干湿结合的各种粥、豆浆、中式点心、面食等为主。午餐：就餐人数约为 320 人。开设 3 个供应商窗口：其中饭菜窗口 2 个，每天供应的大荤、小荤、纯素蔬菜，各种品种不少于 3 种，一周内不重复；每天供应水果、酸奶（或牛奶）；面点窗口 1 个，面食品种不少于 2 种。午餐供应至 13:00，保证较晚到食堂就餐者有热的饭、菜以及汤。晚餐：就餐人数约为 60 人。一般不少于 4 个菜品。

定期举办美食活动以及开展其他多样化活动（如：每月定期摆摊，供应水果、蔬菜、点心等），营造轻松热闹的就餐氛围。根据中国各类传统节日，为员工免费提供节日食品（如清明节提供青团、端午节提供粽子、中秋节提供月饼等），免费提供员工生日面等。提供熟食、净菜、花式点心等预订服务，方便职工生活。为就餐人员投保公众责任险。

餐饮服务团队不得少于 18 人，具备基本的业务素质：其中：项目经理 1 人：具备十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厨师长 1 人：具有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团队管理经验。副厨师长 1 人：具有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能够处理日常管理事务；其他厨师、点心师：厨师不少于 4 人、点心师不少于 3 人，职业资格均不低于中级；其他工作人员不少于 8 人。所有人员基本素质：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劳、爱岗敬业、廉洁自律。所有人自然条件：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2、服务要求

根据《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面负责食堂各项卫生工作，达到有关规定要求，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和有关的卫生管理制度，保持个人卫生，制作、供应食品时，按规范的程序操作。

食物的原材料和调味品等由供应商提供，其他消耗材料由采购单位购买，但供应商需对原材料和消耗材料进行把关，食物的原材料和消耗材料必须符合卫生标准。

制作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的食品卫生标准，每天提供的食品必须专人负责留样 48 小时，并作好记录以备查验。

全面负责餐厅与厨房区域的环境卫生，设备、餐具的清洗消毒由专人负责，并作好相关的记录。

必须对员工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卫生管理制度，杜绝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如因服务方过失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管理饮食事故〔经市（区）食品药品监督部门确认的食物中毒〕，责任均由服务方负责提供。

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杜绝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做好清扫保洁和环境治理工作，地面清洁无污物、纸屑杂物、积水，各种物品放置整齐。厨房桌面、墙面擦洗清洁，无脏物、无油腻。工作间内设备用具、灯具、通风设备定期擦拭，无脏物、积垢，下水道畅通，隔油池清洁无异味。厨房和就餐区内无苍蝇，无蟑螂，消灭鼠迹，杜绝出现活鼠。积极开展灭鼠、灭蟑螂和卫生防疫。

3、服务时间

2027 年全年。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须知

1.投标报价依据

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项目现场条件等。

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管理要求与服务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磋商文件为准。

2.投标报价内容

本项目报价为全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本项目磋商文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职工的工资及工资附加费（福利费、服装费、体检费、社保金、公积金等）、服务方职工的劳动保护费、服务方发生的有关的办公费、服务方应付的法定税金），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3.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做采购人不予接受。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4.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金额按比例季度结算，在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4.2 项目付款行为不是对项目的验收，对中标单位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5、其他

5.1 因本项目服务期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算，如发生中标供应商与招标前在管供应商为不同企业法人，则由采购单位牵头前后两家服务供应商对餐饮服务收费及成本进行互相清算。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卖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位于张东路 1158 号 3 号楼 4 楼员工食堂餐饮服务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运营、管理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员工食堂。

第二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保障服务。乙方为该食堂配置 18 名员工。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为机关员工等 320 余人就餐提供满意、安全、放心的基本餐饮（一日三餐，早餐：08:00-09:00、午餐：11:15-13:00、晚餐：17:30-18:30）以及增值服务。

2、服务承诺

（1）食品安全率 100%；

（2）实行集中采购，可与乙方下属的其他食堂保持采购渠道、成本一致。

（3）乙方派业务部专人分管该餐厅，菜谱与其下属其他食堂资源共享。

（4）实行分批就餐，分批炒菜，保持菜肴色、香、味、形、营养俱全。

（5）每餐食品留样 48 小时，卫生工作公司统一标准，进行每日、每周、每月自查。

（6）餐饮工作人员一律持健康证上岗。

（7）5 人以上口味质量问题投诉按量赔偿，食品卫生问题 100%赔偿，投诉处理率 100%。乙方应按照实际投诉人数及菜品价格的 2 倍进行赔偿；因食品卫生问题引发投诉的，乙方应全额赔偿投诉人员的相关损失

（8）微笑服务，营造和谐就餐气氛。

（9）餐厅定期推出新品种，菜肴新品种与乙方公司总部同步。

第三条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四条 本合同餐饮服务管理费（含低值易耗品等物料）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按比例季度结算。其他设备新增、维修等费用由乙方上报甲方确认后，费用甲方支付。若食堂就餐人数调增（以招标方出具的正式函件为准），则以调增人数与项目采购需求就餐人数之比、按餐饮服务费最终采购成交价，同比例调增餐饮服务费。

第五条 费用按比例季度结算。餐饮服务管理费于 3 月、6 月、9 月、11 月结算，结算比例为餐饮管理服务费总价的 25%。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的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则终止当季的费用，按实际服务月数结算。终止当月的服务费，不论是否服务满一个月，均按一个月结算。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就餐卡的结算和搭伙费的协助管理工作。

第六条　食堂发生的水、电、煤气等能耗由甲方支付。乙方负有节能管理的责任，甲方有权采取节能奖惩措施。

第七条　食堂菜肴价格按甲方的要求制定并协助做好结算工作。

第八条　乙方因服务需要添置食堂大型设备、餐桌椅、餐具等固定资产，须事先向甲方申请，由甲方购买或委托乙方购买。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条件以及解除后乙方所需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具体后果具体如下：

（1）合同的解除：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导致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

2）乙方连续三次未达到甲方关于餐饮服务质量的考核标准，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仍未在合

理期限内改正的；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

4）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食堂无法正常运营，连续停业超过 7 天的。

（2）合同解除的处理：

1）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 10 天内将食堂内的设备、物资等清理完毕，恢复食堂原状（如有必要），并办理相关交接手续。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可对乙方服务质量予以监督、检查、考核和认定，并及时将意见反馈给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反馈的意见及时予以整改。

（2）乙方应加强管理，妥善使用、保管和维护甲方所提供的餐饮场所、厨房设备和用具。

（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严格控制外来就餐人员，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措施。

（4）乙方在确保食堂用餐秩序的同时，可以开设内部便民服务窗口，即餐饮服务的延伸服务，有关方案须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5）乙方应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有关食品安全、环境卫生、劳动用工等开展餐饮服务所涉规定）和甲方制定的相关规定。如监管部门和甲方提出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及时答复并作出相应的整改。

（6）如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如食物中毒)，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医疗费用、行政处罚损失等)，若乙方未履行留样、健康证管理等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或甲方合理认为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年度服务总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切实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条款：（一）定义：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暴动、政府行为、罢工、疫情、以及其他类似事件；（二）通知义务：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信息及预计持续时间；（三）证明文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证实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及其影响；（四）免责：在不可抗力事件期间，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暂停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5 日，双方应协商解决办法。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但须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五）恢复履行：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尽快恢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

下的义务，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另一方的影响。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执　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未竟事宜，双方补签线下协议。

第十四条　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终止。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保留调整服务内容的权力。如服务内容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后积极配合对方做好有关工作，并对本合同签订前达成的意向及已经实际履行的权利义务，均予以追溯认可。如有变更等相关事宜，双方以线下补充协议为准。

如有未尽事宜，详见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廉洁协议书

甲　方：**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乙　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甲乙双方在订立及履行合同过程中，为严守廉洁自律准则，营造廉洁高效的合作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责任

自觉遵守国家、上海市关于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甲方发布的廉政管理制度、工作规范等相关规定。

严格恪守合同约定，全面、诚信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借合同履行之名谋取不正当利益。

公平、透明开展业务，不向乙方设置歧视性条件，不要求乙方承担甲方或其工作人员的个人费用。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亲属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支付回扣、好处费等不正当利益。

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与高消费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发生个人借款、违规报销等不正当经济往来。

不得串通投标，发现甲方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行为立即拒绝并举报，不得配合或纵容。

第三条　其他约定

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对乙方开展廉洁合规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的，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乙方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张东路 1158 号 3 号楼	地　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如有疑问将严格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出澄清需求。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

5.如果在确定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别确认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按照最终磋商确定的各项文本的要求完成项目。

8.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90日历天）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9.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10.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　　__月__　　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2.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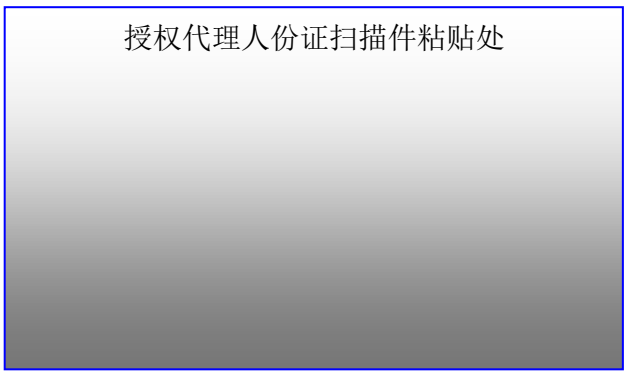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h colspan="3">项目</th><th colspan="2">内容及说明</th></tr>
<tr><td colspan="5">一、营业基本情况</td></tr>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经营场所地址</td><td></td></tr>
<tr><td>注册编号</td><td colspan="2"></td><td>注册日期/有效期限</td><td></td></tr>
<tr><td>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td><td colspan="2"></td><td>经营范围</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传真</td><td></td></tr>
<tr><td colspan="5">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td></tr>
<tr><td>实收资本</td><td colspan="2"></td><td>资产总额</td><td></td></tr>
<tr><td>负债总额</td><td colspan="2"></td><td>营业收入</td><td></td></tr>
<tr><td>净利润</td><td colspan="2"></td><td>上缴税收</td><td></td></tr>
<tr><td>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td><td colspan="2"></td><td>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td><td></td></tr>
<tr><td colspan="5">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在册人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其中职称等级</td><td colspan="2">其中执业资格</td></tr>
<tr><td>职称名称</td><td>级别（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td><td>人数</td><td>执业资格名称</td><td>人数</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四、其他</td></tr>
<tr><td>开户银行名称</td><td colspan="2"></td><td>开户银行地址</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所属集团公司（如有）</td><td></td></tr>
<tr><td>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td><td colspan="2"></td><td>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td><td></td></tr>
<tr><td>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四）、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4.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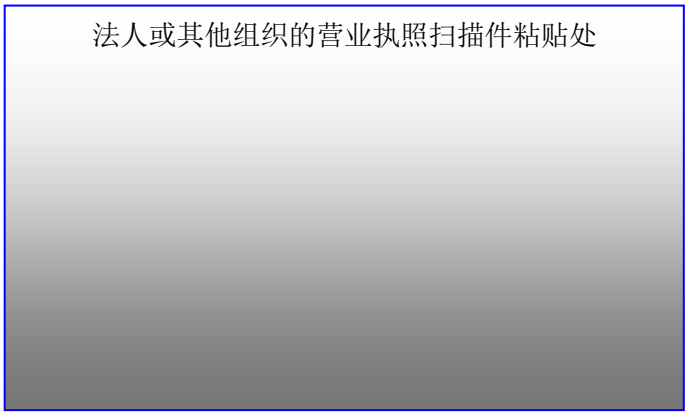

4.2 资质证书（如有）

4.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4.4 信用证明

信用证明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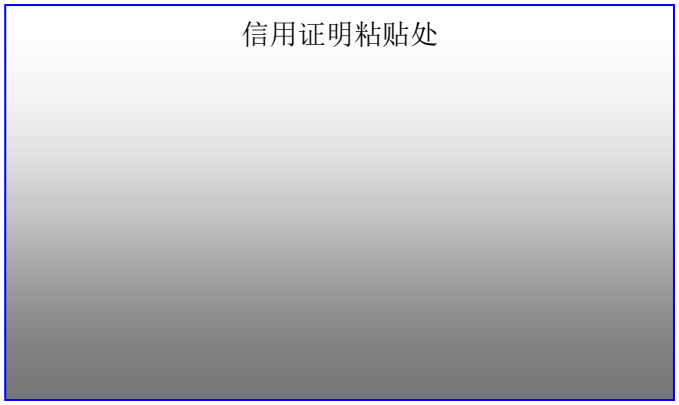

（五）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5.1 开标一览表

食堂餐饮服务包 1

服务期限	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供应商自行拟定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食堂餐饮服务，属于 餐饮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本页规定为准，不得随意修改。

（5）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7）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未提供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中大型企业者视为非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不得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2.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金额	

说明：

1、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合同或相关证明文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4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相关技术文件，主要格式如下。

（1）整体管理服务方案；

（2）服务质量管理方案及奖惩机制；

（3）餐厅卫生及安全生产和应急措施管理方案；

（4）成本控制方案；

（5）原材料供应商管理方案；

（6）人员配置情况（需报出项目经理、管理、服务人员的组成及资历情况，提供参与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员工有效健康证复印件等）；

（7）员工培训及管理方案；

（8）美食活动以及其他多样化活动；

（9）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的说明。

上述格式供应商自行拟定。

1. 拟派人员情况

1.1 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履历	主要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4、参与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员工持有有效健康证及有关证书等资料的复印件证明。

1.2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现场经理）简历表格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拟在本合同担任职务	
毕业院校	___年 __月毕业于 _____学校___专业，学制 ____年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履　　历					
年～年	在何处	担任何职		备注	
年～年	在何处	担任何职		备注	
…. .					
经　　历					
年～年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1、主要管理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主要厨师等。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